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

貳、案由：高雄縣政府辦理「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興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用，巨額公帑形同虛擲；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並要求停工；且本案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逾 10 年，該府均未澈底解決閒置問題，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高雄縣政府於民國（下同）80 年間，前縣長余陳月瑛為發展該縣農業，並作為農民休閒活動、訓練、講習及農產品展示之用，開始推動興建「高雄縣農民休閒活動中心」（下稱「農民休閒中心」）。惟因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致第 1 期工程完工後，第 2、3 期程因預算無著未續興辦，致未能發揮預期效能，浪擲公帑達新台幣 1 億 4,808 萬餘元，且未依法裁處承商違法行為，亦未積極澈底解決長期閒置問題等情，該府所涉違失如下：

- 一、依據 76 年 8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審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資本支出……應就成本效益、可行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卷查高雄縣政府係分別於 80、81、82 及 85 年等年度編列「農民休閒中心」相關執行預算，原規劃 3 期工程。惟該府興建本案前，並未辦理可行性評估，僅先後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及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現改

制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規劃，即予執行。經查相關規劃僅偏重於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等因素，並未審慎評估市場需求因素、管理與維護能力等配套措施。且後續第 2、3 期工程之集會堂及住宿中心工程，因經費無著未能興建，致 87 年 3 月間(第 1 期工程)完工驗收後，雖曾於 88 年 9 月 30 日委託廠商營運，終因設施不全及地處偏遠，無法成功營運，致於 91 年 7 月間與廠商辦理點交終止合約。經查前開契約終止後，該中心除於 92 年 6 月間短暫作為旗山地區 S A R S 發燒篩檢站之用外，即形同完全處於閒置狀態，未能發揮原規劃之發展農業兼具觀光遊憩之主要目標及帶動該縣旗山地區產業經濟活動發展之預期效益。復查高雄縣政府為免該中心持續閒置，除曾將該中心作為旗山地區 S A R S 發燒篩檢站，或陸續規劃作為老人休閒、安養、照護之用，或規劃作為「南島民族文化藝術村」等，均與原規劃目標不符，顯見該府就「農民休閒中心」之先期規劃作為，偏離市場需求，未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詳加評估規劃，致巨額公帑形同虛擲，該府執行本案顯與首揭行為時之規定不符。

- 二、另依據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1 款分別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卷查「農民休閒中心」第 1 期建築工程展示中心於 85 年 12 月 10 日開標，由合成營造有限公司得標。該建物建造執照嗣於 86 年 2 月 25 日由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核發，依前揭規定承商應於發照日期之後始得開工建造。惟查高雄縣政府 86 年 2 月 19 日八六

府建土字第 25952 號函所載，承商已於同年月 4 日開立開工報告書送請高雄縣政府派員監督施工，惟該府非但未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處以罰鍰並勒令停工，尚指派該府建設局人員及通知負責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前往監工，該府作為已違反首揭規定。

三、本院前於 97 年 9 月 19 日赴「農民休閒中心」現場勘查，發現該中心建物內部雖未遭破壞，惟因久未使用，週遭及入口廣場雜草叢生，建築內部散置辦公雜物，鐵製柵欄有遭破壞情形，且天花板亦有漏水跡象。詢據該府人員稱，因受限預算額度，無法派遣專職管理人員，僅能委請保全公司裝置門窗防盜器以防宵小。卷查「農民休閒中心」第 1 期工程完工後，迄今已歷 10 年餘，雖曾一度委外營運管理，惟並未開業營運。且高雄縣政府自第一次委外營運失敗後，迄未能審慎規劃、採取有效作為，以發揮該中心效能，亦有違失。

綜上，高雄縣政府規劃辦理「農民休閒中心」，先期規劃偏離市場需求及評估作業未盡周延；承商未經取得建造執照即行開工，該府亦未依法裁罰糾正；且第一次委外營運失敗後，未能採取有效作為，任令該中心閒置多年，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0 月 日